

DB61/T

陕西省地方标准

DB61/T ××××—2023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指南

Directives for the system of screening for and elimination of hidden risks of
Special equipment

(征求意见稿 20230818)

2023-××-××发布

2023-××-××实施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I

引言.....II

1 范围.....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1

3 术语和定义.....2

4 组织环境.....4

 4.1 理解组织及其所处的环境.....4

 4.2 理解员工及其他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5

 4.3 确定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范围.....5

 4.4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5

5 领导作用与全员参与.....6

 5.1 领导作用与承诺.....6

 5.2 组织的岗位、职责和权限.....6

 5.3 工作人员参与和协商.....7

6 策划.....7

 6.1 目标、指标.....8

 6.2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制度.....8

7 支持.....8

 7.1 能力.....8

 7.2 意识.....9

 7.3 沟通.....9

 7.4 文件化信息.....9

8 运行.....10

 8.1 隐患排查.....10

 8.1.1 制定排查计划.....10

 8.1.2 编制排查清单.....10

 8.1.3 确定排查项目.....11

 8.1.4 划分排查类型.....12

 8.1.5 排查组织级别.....12

 8.1.6 隐患排查周期.....12

 8.1.7 排查结果记录.....13

 8.2 隐患分级.....13

 8.2.1 严重隐患.....13

 8.2.2 较大隐患.....13

8.2.3 一般隐患	14
8.2.4 级别调整	14
8.2.5 隐患目录	14
8.3 隐患治理	14
8.3.1 隐患治理要求	14
8.3.2 隐患治理流程	14
8.3.3 一般隐患治理	15
8.3.4 较大隐患治理	15
8.3.5 严重隐患治理	15
8.3.6 隐患治理验收	16
8.3.7 隐患报告处理	16
8.3.8 隐患信息通报	17
9 绩效评价	17
9.1 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	17
9.2 内部检查	17
9.3 评审	18
10 改进	18
10.1 总则	18
10.2 更新	18
附录 A （资料性）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格式	19
A.1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项目清单	19
A.2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表	20
A.3 特种设备隐患等级认定记录表	21
A.4 特种设备隐患治理通知单	22
A.5 特种设备隐患治理记录表	23
A.6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24
A.7 特种设备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治理清单	25
A.8 特种设备生产现场类隐患排查治理清单	26
A.9 特种设备严重隐患整改台帐	27
附录 B （资料性）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项目指南	28
B.1 特种设备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项目	28
B.2 特种设备生产现场类隐患排查项目	30
B.3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通用隐患排查清单	31
附录 C （规范性） 特种设备隐患分类分级目录	36
C.1 特种设备严重隐患目录及其分类	36
C.2 特种设备较大隐患目录及其分类	37
参考文献	3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西安市质量安全管理服务行业协会、（暂略）。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红昌、（暂略）。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联系信息如下：

单位：西安市质量安全管理服务行业协会

电话：029—89571355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自强西路237号

邮编：710000

引 言

0.1 背景

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主要以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为基础,以隐患排查和治理为手段,是一种先进、科学的管理模式。通过规范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风险分级、风险管控以及隐患排查、隐患分级、隐患治理,实现事故预防“关口前移”,达到防止事故发生的目的。

DB61/T 1537—2022《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体系指南》与本文件共同构成了陕西省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的指南。二者是上下承接关系,前者是源头管控,是预防事故的第一道防线,后者是末端治理,是预防事故的第二道防线。

本文件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充分考虑国家关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相关规定,借鉴和吸收国际、国内特种设备事故预防原理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先进经验,融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相关要求,结合陕西省特种设备使用现状编制而成。

0.2 目的

本文件用于规范和指导陕西省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可指导其规范、全面排查出特种设备使用过程的全部隐患,并对隐患进行分级,采取相应的隐患治理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特种设备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发展。

本文件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提出了总体要求。通过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建设和实施,旨在帮助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隐患自查自治,有效履行安全主体责任,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0.3 过程方法

本文件采用PDCA循环以及基于风险思维对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各过程和整个体系的建设及工作进行管理。

PDCA循环的含义是将管理过程分为四个阶段,即策划(Plan)、实施(Do)、检查(Check)、改进(Action)。PDCA概念是一个迭代过程,可被用于实现体系及其每个单独的要素的持续改进。图1表明了本文件第4章至第10章是如何构成PDCA循环的。

基于风险的思维是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有效性的基础,在隐患排查、定级、治理过程中充分识别各种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是隐患排查和治理的关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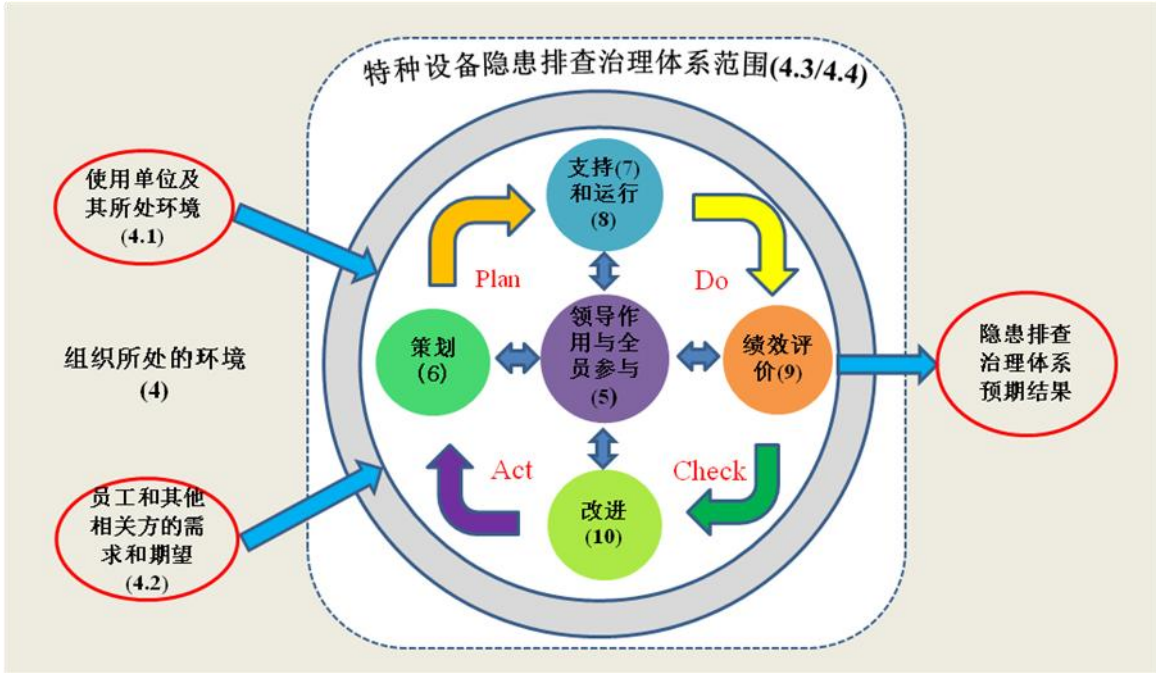


图1 本文件的结构在PDCA循环中的展示

0.4 成功因素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的成功因素可包括：
- a)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作用、承诺和担当；
 - b) 安全文化及隐患意识；
 - c) 资源配置（技术、资金、基础设施等）；
 - d) 全员积极参与；
 - e) 沟通；
 - f)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

0.5 文件结构

本文件结构符合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对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旨在方便本文件的使用者与其他管理体系（包括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生产标准化等安全管理体系）兼容或整合。

本文件的结构旨在对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相关要求进行连贯表述，而不是作为使用单位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文件范例。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保持的成文信息的结构和内容取决于使用单位的需要。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特种设备隐患排查、隐患分级、隐患治理的工作程序和内容，以使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能够规范、全面的排查出特种设备隐患，对排查出的特种设备隐患进行合理的分级，并根据危害及整改难度不同，采取相应的隐患治理措施，以达到防止事故发生的目的。

本文件适用于陕西省境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进行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也适用于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建设和实施细则的编制。

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检验、检测过程以及生产经营场所的气瓶使用过程（气瓶充装单位除外）的隐患排查治理，不适用于本文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000—2016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 GB/T 23694—2013 风险管理 术语
- GB/T 45001—20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TSG 03—2015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
- TSG 07—2019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 TSG 08—2017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 TSG 11—2020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
- TSG 21—2016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TSG 23—2021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
- TSG 24—2015 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TSG 51—2023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
- TSG 81-2022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
- TSG D0001—2009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 [TSG D7003—2022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长输管道](#)
- TSG D7004—2010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公用管道
- TSG D7005—2018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
- TSG R0005—2011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TSG T5002—2017 电梯维护保养规则
- [TSG T7001—2023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TSG T7008—2023 电梯自行检测规则](#)

[DB61/T 1537—2022 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体系指南](#)

[T/CPASE GT 007—2019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类分级](#)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000—2016、GB/T 23694—2013、GB/T 45001—2020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隐患 hidden risks

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或导致事故后果扩大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注：在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活动中，隐患通常表现为风险管控措施失效后形成的漏洞或缺陷。

3.2

隐患分级 gradation of hidden risks

根据隐患的严重程度确定的隐患级别。

3.3

一般隐患 general hidden risks

指危害或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3.4

较大隐患 more serious hidden risks

危害或整改难度较大，可能需要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

3.5

严重隐患 major hidden risks

危害或整改难度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3.6

隐患目录 catalogue of hidden risks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对设备使用过程中存在隐患的统一描述和说明。

3.7

隐患排查 screening for hidden risks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企业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制度，采取一定的方式和方法，对照风险分级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对隐患进行全面彻底的检查，发现隐患的行为。

3.8

隐患治理 *elimination of hidden risks*

消除或控制隐患的活动或过程。

3.9

隐患信息 *information of hidden risks*

包括隐患名称、位置、状态描述、可能导致后果及其严重程度、治理目标、治理措施、职责划分、治理期限等信息的总称。

3.10

公众聚集场所 *public assembly occupancy*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车站、机场、客运码头、商场、餐饮场所、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宾馆、影剧院、图书馆、儿童活动中心、公共浴池、养老机构等。

3.11

使用单位 *using unit*

具有特种设备使用管理权的单位（注）或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一般是特种设备的产权单位，也可以是产权单位通过符合法律规定的合同关系确立的特种设备实际使用管理者。

注：使用单位按以下要求界定：

- a) 单位包括公司、子公司、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 and 具有营业执照的分公司、个体工商户等。
- b) 具有特种设备使用管理权的单位或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一般是特种设备的产权单位，也可以是产权单位通过符合法律规定的合同关系确立的特种设备实际使用管理者。
- c) 特种设备属于共有的，共有人可以委托物业服务单位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特种设备，受托人是使用单位；共有人未委托的，实际管理人是使用单位；没有实际管理人的，共有人是使用单位。
- d) 特种设备用于出租的，出租期间，出租单位是使用单位；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合同约定的，从其规定或者约定。
- e) 新安装未移交业主的特种设备，项目建设单位是使用单位；委托物业服务单位管理的电梯，物业服务单位是使用单位；产权单位自行管理的电梯，产权单位是使用单位。
- f) 气瓶的使用单位一般是指充装单位，车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呼吸器用气瓶的使用单位是产权单位。

3.12

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

是指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具有决策权和指挥权的领导人员，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厂长，经理以及其他主要领导人员。

3.13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总监） special equipment safety management person in charge

使用单位最高管理层中主管本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人员。

3.14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安全员） special equipment safety administrator

使用单位具体负责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人员。

3.15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special equipment operator

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

3.16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 special equipment safety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使用单位中承担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的内设机构

3.17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 special equipment safety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等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机构）的总称。

3.18

特种设备事故 accident of special Equipment

是指列入特种设备目录的特种设备因其本体原因及其安全装置或者附件损坏、失效，或者特种设备相关人员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造成的事故。

4 组织环境

4.1 理解组织及其所处的环境

使用单位应确定与其宗旨相关并影响其实现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预期结果能力的外部 and 内部问题。

a) 外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

- 国家、省市关于特种设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范、标准及其变化；
- 特种设备的新技术及其对特种设备安全的影响；
- 相关人员的观念和知识及其变化。

b) 内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

- 治理、组织结构、岗位职责；
- 安全方针、目标及其实现的策略；
- 特种设备相关的信息系统、信息流及决策过程；

- 特种设备及其变化；
- 工作人员的观念和知识及其变化。

4.2 理解员工及其他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使用单位应确定：

- a) 除了内部员工以外，与特种设备有关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
 - 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
 - 特种设备相关人员（如所有者、使用者、公众、参观者）；
 - 特种设备相关单位（如特种设备生产、经营、检验、检测单位）。
- b) 内部员工及这些其他相关方特种设备安全方面的需求和期望；
- c) 这些需求和期望中哪些将成为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

4.3 确定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范围

4.3.1 使用单位应确定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边界和适用性，以界定其范围。

4.3.2 在确定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范围时，使用单位应：

- a) 考虑 4.1 所提及的内、外部问题；
- b) 考虑 4.2 所提及的要求；
- c) 考虑所实施的与特种设备使用相关的活动。

4.3.3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范围一经确定，使用单位控制下的或在其影响范围内的可能影响特种设备安全绩效的活动、过程应纳入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4.3.4 使用单位应保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范围的文件化信息，并可获取。

4.4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4.4.1 使用单位应根据本文件的要求建立、实施、保持并持续改进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包括所需的过程及其相互作用，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应建立由主要负责人主持的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组织机构，建立能够保障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全过程有效运行的管理制度；
- b) 使用单位各级人员均应参与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分级、治理；
- c) 应根据认定的隐患级别，确定特种设备隐患治理的责任部门及责任人；
- d) 按照使用单位规定，组织、实施特种设备隐患治理；
- e) 确保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措施持续有效。

4.4.2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应与使用单位现行安全管理体系紧密结合，应在使用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安全管理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完善特种设备隐患自查、自改、自治、自报、考核的管理机制，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管理体系，使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贯彻于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成为单位各层级、各专业、各岗位日常管理工作的的重要组成部分。

4.4.3 使用单位应依据本行业领域同类型使用单位实施经验，建设符合本使用单位实际的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4.4.4 使用单位应自主完成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制度设计、文件编制、组织实施和持续改进，独立进行隐患排查、分级、治理、信息整理等相关具体工作。

4.4.5 使用单位应实现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工作中隐患排查、隐患分级、隐患治理、隐患统计分析和持续改进的全闭环管理。

5 领导作用与全员参与

5.1 领导作用与承诺

5.1.1 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单位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应对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承担最终责任。

5.1.2 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应保证为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提供必要的资源。资源包括人力资源和专业技能、基础设施、技术和财力资源。

5.1.3 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可任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并明确规定其作用、职责和权限，实现下列目标：

- a) 确保按照本文件的要求建立、实施和保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 b) 向主要负责人报告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绩效以供评审，并提出改进建议。

5.2 组织的岗位、职责和权限

5.2.1 使用单位应明确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组织机构及成员职责与目标，分部门、分岗位、分工种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 a) TSG 08 明确要求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的使用单位应设置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组织机构，组织机构成员宜由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安全、设备、工艺等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组成。宜由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组织开展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b) TSG 08 没有明确要求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的使用单位应明确专人负责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5.2.2 使用单位应建立能够保障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全过程有效运行的岗位责任制度：

- a) 主要负责人职责应包括但不限于：
 - 对本单位所使用的特种设备使用安全负总责；
 - 确保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 确保全员参与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并履行其职责；
 - 确保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相关资源的投入，建立考核奖惩机制，定期对体系建设情况进行督导和考核；
 - 督促落实专项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
 - 及时、如实报告事故，组织事故抢救。
- b) 安全管理负责人职责应包括但不限于：
 - 协助主要负责人承担本单位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实施的领导职责；
 - 组织制定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和有关文件；
 - 组织制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与岗位责任制度，落实管理机构、管理人员；
 - 组织制定隐患排查计划，组织或督促各级人员按计划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和措施落实情况；

- 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专项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按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组织特种设备事故救援；
- 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c) 安全管理员职责应包括但不限于：

- 贯彻执行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和有关实施文件；
- 实施特种设备隐患排查、隐患治理和措施落实；
- 组织开展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将考核结果记录在案；
- 制定特种设备应急专项预案并实施演练；
- 按照规定报告特种设备事故，协助进行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
- 发现特种设备隐患，立即进行处理，情况紧急时，应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且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 对操作人员作业情况进行检查，及时纠正和制止违章行为。

d) 操作人员职责应包括但不限于：

- 全程参与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
- 掌握本岗位存在的风险及隐患；
- 按照隐患排查计划开展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工作；
- 严格执行特种设备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并且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 按照规定填写隐患排查治理相关记录；
- 参加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
- 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且记录；
- 在操作过程中发现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并且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向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 参加现场处置及专项应急演练，掌握相应的基本救援技能，参加特种设备事故救援。

5.2.3 使用单位应对单位内各层级在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的职责和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形成文件，并按照 7.3 的要求予以沟通。

5.3 工作人员参与和协商

5.3.1 使用单位从操作人员到主要负责人应以确保特种设备隐患治理措施持续有效为工作目标，全员参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使隐患排查治理贯穿于特种设备使用全过程。

5.3.2 使用单位应建立、实施并保持参与和协商程序，用于：

a)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

- 参与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分级和治理；
- 参与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目标制定和评审；
- 对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各项工作提出建议。

b) 与特种设备相关单位就影响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内容进行协商，确保特种设备相关单位符合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要求。

6 策划

6.1 目标、指标

6.1.1 使用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规模、安全生产状况、特种设备类别数量以及使用单位的内外部环境来制定建立、实施和保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目标，并形成文件。

6.1.2 使用单位应根据单位内部的各管理层级及职能，确定相应的工作指标。

6.1.3 目标和指标应包括对特种设备隐患治理、预防事故、持续改进和遵守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其他要求的承诺，应确保满足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以及政府文件的要求。

6.2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6.2.1 使用单位应根据自身实际，强化过程管理，制定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配套制度，确保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的充分性、适宜性，并确保其实施的有效性。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设置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组织机构，明确隐患排查治理各层级、人员岗位职责（见 5.2）；
- b) 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实施方案；
- c)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程序及作业指导书；
- d) 隐患排查治理教育培训制度；
- e) 隐患排查治理奖惩管理制度；
- f) 严重隐患报告制度；
- g) 隐患排查治理资金使用专项制度。

6.2.2 使用单位应特种设备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实施方案，并在方案中明确工作分工、工作目标、实施步骤、工作任务、工作计划等。

6.2.3 使用单位应建立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程序，编制隐患排查治理作业指导书，确定隐患排查依据、隐患分级标准及隐患治理要求。

6.2.4 使用单位应主动识别内部各级人员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培训需求，制定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教育培训计划并纳入单位年度安全培训计划。教育培训应分层次、分阶段组织全体员工（重点是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对本单位的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的标准、程序、方法进行培训，不断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能力，使其熟悉本岗位隐患排查治理的职责、掌握隐患排查相应工作技能。培训内容应涵盖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教育培训结束应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教育培训档案。

6.2.5 使用单位应建立完善的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奖惩管理制度，形成激励先进、约束落后的工作机制。奖惩管理制度应按照“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原则，明确每一个岗位隐患排查、隐患分级和隐患治理的职责，并通过评审、更新，不断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6.2.6 使用单位应编制特种设备隐患排查、隐患分级和隐患治理等有关记录文件。相关格式要求参见附录 A。

7 支持

7.1 能力

使用单位应确保所有从事特种设备相关工作，或受特种设备风险影响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能力。

该能力应依据适当的教育、培训或经历来确定。

使用单位应保存相关的记录。

7.2 意识

使用单位应建立、实施并保持一个或多个程序，用于提高员工下列意识：

- a) 建立和实施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重要性；
- b) 特种设备的实际的或潜在的需治理的隐患，以及个人工作的改进所能带来的风险的降低；
- c) 在实现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要求方面的作用与职责；
- d) 偏离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要求将造成的潜在后果。

7.3 沟通

使用单位应建立、实施和保持沟通程序，用于：

- a) 与特种设备相关单位和上级部门的沟通；
- b) 使用单位内特种设备管理不同职能和层级间的内部沟通；
- c) 与进入特种设备作业场所的相关单位和其他访问者进行沟通；
- d) 对公共场所受特种设备风险影响的相关人员进行告知和警示，保证相关人员充分了解特种设备
的风险，规范其行为，必要时配合疏散；
- e) 接收、记录和回应来自外部特种设备相关单位的信息。

7.4 文件化信息

7.4.1 使用单位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目标和指标；
- b) 对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覆盖范围的描述；
- c) 对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主要要素及其相互作用的描述；
- d) 6.2 规定的制度及本文件规定的程序；
- e)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的各类文件及记录。

注：文件要与使用单位的规模、组织架构、风险状况相匹配，按照有效性和效率的要求使文件数量尽可能少。

7.4.2 使用单位应建立、实施并保持程序，用于：

- a) 在文件发布前进行审批，确保其充分性和适宜性；
- b) 必要时对文件进行评审和更新，并重新审批；
- c) 确保对文件的更改和现行修订状态进行标识；
- d) 确保在使用处能得到适用文件的有效版本；
- e) 确保文件字迹清楚，易于识别；
- f) 防止对过期文件的非预期使用。

7.4.3 使用单位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策划、实施及持续改进过程中，应完整保存体现隐患排查治理全过程的记录资料，并分类建档管理。记录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隐患排查项目清单；
- b) 隐患排查治理清单；
- c) 隐患整改通知书；

d) 本文件附录 A 要求的其他记录。

注：严重隐患排查、评估记录，隐患整改复查验收记录等，应单独建档管理。

7.4.4 使用单位应加强内部智能化、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积极运用信息化技术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应逐步实现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信息化管理，将排查出的隐患录入管理平台，履行隐患自查、自改、自报主体责任。信息化建设包括建立隐患排查动态管理数据库、隐患排查治理操作平台等。

8 运行

8.1 隐患排查

8.1.1 制定排查计划

8.1.1.1 使用单位应根据特种设备运行特点，制定隐患排查计划，明确各类型隐患的排查时间、排查目的、排查要求、排查范围、组织级别及排查人员等，并进行排查技能培训。

8.1.1.2 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及时组织进行隐患排查：

- a) 颁布实施有关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原有适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重新修订的；
- b) 组织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调整的；
- c) 装置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公用工程或操作参数发生重大改变的；
- d) 外部安全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e)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或对特种设备事故、事件有新的认识；
- f) 气候条件发生大的变化或预报可能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可能影响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的；
- g) 新装、移装、改造、大修、停用特种设备投用前；
- h) 当接到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出的异常报告时。

8.1.2 编制排查清单

8.1.2.1 使用单位应编制特种设备隐患排查项目清单，清单应包括排查项目（检查途径）、排查内容、排查标准或依据、排查结果等内容，参见附录 A。

8.1.2.2 编制特种设备隐患排查项目清单的主要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a) 国家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
- b) 国内外特种设备事故案例和单位以往的特种设备事故情况；
- c)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规程和应急预案；
- d) 特种设备使用运行记录、维修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
- e) 特种设备危险源辨识情况；
- f) 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基础安全管理要求；
- g) 特种设备使用区域位置图、总图、工艺图等图纸；
- h) 特种设备涉及的原辅材料、中间产品及产品的理化性质；
- i) 特种设备相关设施、设备说明书；
- j) 特种设备使用作业现场和周边条件；
- k) 相关特种设备、设施的法定检验、检测报告；
- l) 特种设备有关研究成果，同行业或类似行业检查表等；

- m)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培训教育资料；
- n) 特种设备使用相关风险管理资料。

8.1.2.3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项目清单包括生产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项目清单和现场类隐患排查项目清单：

- a) 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清单以各类基础管理项目为基本单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要求编制。清单应涵盖制度完备性、管理流程合理性、作业环境可控性、作业对象完好状态及作业人员素质等方面。

注：基础管理类隐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存在的问题或缺陷：

- 单位特种设备相关资质、证照；
- 特种设备管理机构及人员；
- 安全生产责任制；
- 特种设备管理制度；
- 教育培训；
- 特种设备管理档案；
- 安全生产投入；
- 特种设备应急管理；
- 职业卫生基础管理；
- 特种设备相关方安全管理；
- 基础管理其他方面。

- b) 生产现场类隐患排查清单以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体系中的风险点为基本排查单元，依据风险点的管控措施和标准、规程要求编制。主要包括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培训教育、个体防护、应急处置等全部控制措施。

注：生产现场类隐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存在的问题或缺陷：

- 特种设备、设施；
- 特种设备作业场所环境；
- 特种设备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 消防及应急设施；
- 供配电设施；
- 职业卫生防护设施；
- 辅助动力系统；
- 现场其他方面。

8.1.3 确定排查项目

8.1.3.1 实施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前，应根据排查类型、人员数量能力、时间安排和季节特点，在排查项目清单中确定具体排查项目，由各组织级别按照排查计划定期进行隐患排查。

8.1.3.2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项目根据排查开展频次或开展条件分为经常性排查项目和周期性排查项目：

- a) 经常性排查项目是根据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或标准要求特种设备使用或充装过程中（包括使用前、中、后）经常开展的检查项目，如日常巡检、充装前检查等；
- b) 周期性排查项目是根据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或标准要求特种设备使用或充装过程中按一定时间周期或在特定条件下开展的检查项目，如定期检验、年度检查、事故处置等。

注：特种设备隐患排查项目指南参见附录 B。

8.1.4 划分排查类型

8.1.4.1 根据隐患排查的内容、组织形式，使用单位隐患排查的类型主要包括日常排查、定期排查、专项排查、节假日排查、专业性排查和事故类比排查等。

8.1.4.2 日常排查是指特种设备作业班组、作业人员的交接班检查和班中巡回检查，以及基层单位领导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的日常性检查。

注：对承压类特种设备主要是本体及其安全附件、装卸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控制装置、附属仪器仪表的检查和巡查；对机电类特种设备主要是主要结构、主要受力构件、主要受压构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检查和巡查。

8.1.4.3 定期排查是指使用单位按照有关设备的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根据所特种设备的类别、品种和特性进行的定期自行检查。

注：如压力容器的月度检查和年度检查；移动式压力容器的安全管理员组织的每月一次的检查；在用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每月一次的自行检查和每年一次的全面检查。

8.1.4.4 专项排查主要是使用单位根据本单位的风险情况，对单位内的公众聚集场所使用的以及对本单位易发生较大影响事故的特种设备、作业和管理活动进行的专项隐患排查。

注：易发生较大影响事故的特种设备如快开门压力容器、学校用锅炉、涉氨制冷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限空间作业的起重机械、粉尘防爆环境中的电梯和起重机械、冶金行业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械等。

8.1.4.5 节假日排查主要是指法定节假日前对设备安全状况、安全管理情况、应急预案情况等进行检查，特别对节日各级管理人员、检修队伍的值班安排和安全措施、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等进行重点排查。

注：如元旦、春节前的隐患排查。

8.1.4.6 专业性排查是指技术力量不足或安全生产管理经验欠缺的使用单位委托专家排查隐患。

注：使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聘请有经验的特种设备专家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指导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8.1.4.7 事故类比排查是对使用单位内和同类使用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的举一反三的安全检查。

8.1.5 排查组织级别

8.1.5.1 使用单位应根据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要求和特种设备风险管控情况，结合设备特点开展隐患排查工作。隐患排查应做到全面覆盖、责任到人，做到日常排查和定期排查相结合、专项排查与定期排查相结合、定期排查与日常管理相结合。

8.1.5.2 使用单位应根据自身组织架构确定不同的排查组织级别。排查组织级别一般包括公司级、部门级、车间级、班组级，也可结合本单位机构设置情况对组织级别进行调整。

- a) 日常排查的组织级别为班组级、岗位级，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参加；
- b) 专项排查的组织级别为部门级，按照设备类别划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参加；
- c) 定期排查的组织为部门级、车间级，按照设备类别划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参加；
- d) 节假日排查、专业性排查、事故类比排查的组织级别为公司级、车间级，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参加。

8.1.6 隐患排查周期

8.1.6.1 使用单位应当根据安全生产和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结合本单位所使用特种设备的类别、品种和特性，确定专项、定期、日常等隐患排查类型的周期。

8.1.6.2 各隐患排查类型的周期一般按下列要求确定：

- a) 日常排查周期根据设备特性、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内容和各使用单位实际情况确定；

注：如移动式压力容器每次出车前、停车后和装卸前后的检查；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在每日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按照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进行试运行检查；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应该在每日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开展设备使用前的试运行检查和运行检查。

- b) 定期排查周期结合设备特性、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内容和单位实际情况确定，其间隔时间不能长于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和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

注：如使用单位应当每月对所使用的压力容器至少进行一次月度检查，一年进行一次年度检查等；电梯使用单位应结合电梯半月、季度、半年、年度维保工作，督促维保单位落实隐患排查。

- c) 专项排查由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组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工艺、设备、电气、仪表等专业技术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参加，不定期进行。

- d) 节假日隐患排查应在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进行一次隐患排查。

- e) 当获知同类使用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伤亡及爆炸、泄漏、火灾、倾覆等事故时，应举一反三，及时进行事故类比排查；

- f) 使用单位在进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时，应当将特种设备隐患排查纳入其中。

8.1.7 排查结果记录

各相关层级的组织部门和单位对照确定的排查项目清单进行隐患排查并记录，现场管理类隐患宜保留影像记录。

注：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有关记录文件参见附录 A。

8.2 隐患分级

8.2.1 严重隐患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严重隐患：

- a) 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应依法责令改正并处罚款的行为；
- b)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可能导致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的行为；
- c) 风险管控缺失、失效，可能导致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的行为；
- d) 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缺陷；
- e) 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使用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缺陷或状态。

注：特种设备严重隐患见表 C.1。

8.2.2 较大隐患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隐患：

- a) 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罚款行为；
- b)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可能导致较大事故的行为；
- c) 风险管控缺失或失效，可能导致较大事故的行为。

注：特种设备严重隐患见表 C.2。

8.2.3 一般隐患

除 8.2.1 和 8.2.2 所述隐患外的其他特种设备隐患均为一般隐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a) 违反使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行为或状态；
- b) 风险易于管控，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缺陷或状态。

8.2.4 级别调整

存在下列情况时，隐患级别应予以调整：

- a) 公众聚集场所的隐患，应根据实际情况提高隐患级别；
- b) 对可能造成环境危害的隐患，应根据实际情况提高隐患级别；
- c) 对油气管道隐患，其隐患分级还应符合 GB/T 34346 等标准的要求；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提高隐患级别，但不能降低本文件规定的隐患级别。

8.2.5 隐患目录

8.2.5.1 特种设备严重隐患和较大隐患目录及其分类应符合附录 C 的要求。

8.2.5.2 特种设备一般隐患目录应按照行业标准及本文件的要求，由使用单位结合本单位安全管理和风险管控要求自行建立并逐步完善。

8.2.5.3 当一个隐患同时满足本文件的不同条款时，应按隐患目录最直接的表述归类。

8.2.5.4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宜制定或细化隐患目录，并建立与本目录的对应关系：

- a) 按 TSG 08 应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的；
- b) 使用风险较高行业（领域）的；
- c) 使用重点特种设备的；
- d) 使用环境会给特种设备安全带来较大影响的。

注：使用风险较高行业（领域）指气体充装、液氨制冷、石油化工、金属冶金、港口码头、物流仓储等行业（领域）。

8.3 隐患治理

8.3.1 隐患治理要求

8.3.1.1 隐患治理实行分级治理、分类实施的原则。主要包括岗位纠正、班组治理、车间治理、部门治理、公司治理等。

8.3.1.2 隐患治理应做到方法科学、资金到位、治理及时、责任到人、限期完成、治理有效。能立即整改的隐患应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隐患，治理前要研究制定防范措施，落实监控责任，防止隐患发展为事故。

8.3.1.3 使用单位应建立特种设备现场管理类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特种设备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参见附录 A。

8.3.2 隐患治理流程

8.3.2.1 隐患治理流程包括通报隐患信息、认定隐患等级、下发整改通知、实施隐患治理、治理情况反馈、隐患治理验收等环节。

8.3.2.2 通报隐患信息：隐患排查结束后，隐患排查组织单位应将隐患名称、存在位置、不符合状况、隐患等级、治理期限及治理措施要求等信息向责任单位、从业人员进行通报。

8.3.2.3 认定隐患等级：隐患排查组织单位应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评估，认定隐患的具体等级（见 8.2），并提出治理建议。

8.3.2.4 下发整改通知：对于当场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隐患排查组织单位负责下达《特种设备隐患整改通知单》（见附录 A），将治理建议按照管控层级下发至隐患所在位置责任部门或者责任人员。隐患整改通知单应包括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的“五落实”和闭环管理的要求。

8.3.2.5 制定治理措施：隐患存在单位在实施隐患治理前应当制定可靠的治理措施，治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 针对排查出的每项隐患，分析隐患形成原因、明确治理责任部门和主要责任人；
- b) 提出初步整改或处置建议，估算整改资金；
- c) 依据隐患治理难易程度或严重程度，确定隐患治理期限；
- d) 明确治理责任人、整改效果验证人；
- e) 对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倒查，施行隐患闭环管理。

8.3.2.6 实施隐患治理：隐患存在单位参照治理建议、治理措施组织实施隐患治理。

8.3.2.7 治理情况反馈：隐患存在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治理情况反馈至隐患整改通知单下发部门验收，未能及时整改完成的应说明原因与隐患整改通知单下发部门协同解决。

8.3.2.8 隐患治理验收：按照“谁检查、谁验收”的原则，《特种设备隐患整改通知单》下发部门应当对隐患整改进行验证和效果评估，并在隐患整改通知书上出具验收意见。

8.3.3 一般隐患治理

8.3.3.1 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负责组织整改。

8.3.3.2 现场能够立即整改的立即进行整改。

8.3.3.3 对于暂时不能整改的一般隐患，由排查部门对安全管理员开具《特种设备隐患整改通知单》，安全管理员应按要求限期整改。

8.3.4 较大隐患治理

8.3.4.1 使用单位各级（公司、部门、车间、班组等）负责人负责组织整改。

8.3.4.2 现场能够立即整改的立即进行整改。

8.3.4.3 对于暂时不能整改的较大隐患，由排查部门对责任部门开具《特种设备隐患整改通知单》（见附录 A），责任部门应按要求制定整改计划限期整改。较大隐患整改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存在问题原因分析；
- b) 整改措施；
- c) 整改资金来源；
- d) 整改负责人；
- e) 整改期限；
- f) 整改前及整改期间采取的防范措施或预案。

8.3.5 严重隐患治理

8.3.5.1 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负责组织整改。

8.3.5.2 在严重隐患治理前和治理过程中，现场应立即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或预案，防止事故发生。

8.3.5.3 认定属于严重隐患的，使用单位应当及时组织评估并提出严重隐患评估报告。严重隐患评估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隐患的类别；
- b) 影响范围和风险程度以及对隐患的监控措施；
- c) 治理方式；
- d) 治理难易程度分析；
- e) 治理期限的建议等内容。

8.3.5.4 使用单位应根据严重隐患评估报告制定严重隐患治理方案，必要时报告给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有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严重隐患治理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 b) 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 c) 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 d) 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 e) 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 f) 防止整改期间发生事故的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必要时，疏散可能受影响的相关人员。

8.3.6 隐患治理验收

8.3.6.1 隐患治理完成后，应根据隐患级别组织相关人员对治理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实现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

8.3.6.2 隐患治理验收包括验证和效果评估两部分。其中验证是检查措施的实现情况是否均按方案和计划的要求落实；效果评估是对完成的措施是否达到隐患治理目的进行评价。

8.3.6.3 对于未按期或未按要求治理的隐患，应根据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督促隐患责任单位继续做好隐患的治理并对治理情况进行验收。

8.3.6.4 一般隐患和较大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由隐患排查部门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对隐患治理情况进行验收，并将隐患及其整改情况向单位安全管理部门报备。

8.3.6.5 严重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使用单位应组织对治理情况进行复查评估，并将治理结果向当地县（市、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8.3.6.6 上级有关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挂牌督办、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严重隐患，使用单位应：

- a) 在治理工作结束后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和专家对严重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严重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
- b) 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上级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
- c) 恢复生产书面申请应当包括治理方案的内容、项目、整改情况和相应的评估或评价报告。

8.3.7 隐患报告处理

8.3.7.1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隐患，均有权向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接到隐患报告后，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核实并予以查处；发现所报告隐患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当立即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记录备查。

8.3.7.2 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各类特种设备安全问题的举报，接到举报后立即核实并予以查处，并做好记录备查。

8.3.7.3 对从业人员、群众举报的各类隐患进行核查、处理的结果，举报人要求答复的，有关部门应在 10 日内给予答复。

8.3.8 隐患信息通报

8.3.8.1 使用单位应每年至少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一次统计分析，形成书面统计分析记录，并及时将分析结果向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通报。

8.3.8.2 使用单位应按规定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情况。统计分析情况应当由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8.3.8.3 使用单位发现严重隐患应填写《特种设备严重隐患整改台账》（见附录 A），并按规定报当地县（市、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8.3.8.4 使用单位应通过信息系统对隐患排查、报告、治理、核销等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和统计分析，定期或实时向当地县（市、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报送隐患管理情况。

9 绩效评价

9.1 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

9.1.1 使用单位应策划绩效评价的内容、频次、方法和合格准则。需要监视和测量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充分性、适宜性、符合性；
- b) 满足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的程度；
- c) 隐患排查治理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

9.1.2 如使用有监视和测量设备，应确保监视和测量设备在适用时得到校准或验证，并被适当使用和维护。

9.1.3 使用单位应策划何时分析、评价监视、测量的结果，并评价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有效性。

注：对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绩效评价，可与其他安全管理体系同时进行。

9.2 内部检查

9.2.1 使用单位应按策划的方案实施内部检查，以提供下列信息：

- d)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是否符合：
 - 组织自身的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包括方针和目标；
 - 安全管理相关标准及标准的要求；
- e) 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是否得到有效实施和保持。

9.2.2 编制内部检查方案应考虑过程和设备的重要性、以往检查的结果和事件发生的情况，对特种设备管理的重点、薄弱点加大检查力度。

9.2.3 选择熟悉特种设备并具备检查能力的人员进行检查，并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及相关操作报告检查结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以应对不符合和持续改进绩效。

9.2.4 应保存检查记录。

注：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内部检查可与其他安全管理体系同时进行。

9.3 评审

9.3.1 使用单位应定期对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评审，以确保其持续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9.3.2 评审应包括体系改进的可能性和对体系进行修改的需求。

9.3.3 评审每年应不少于一次，当发生更新时应及时组织评审。

9.3.4 应保存评审记录。

注：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评审可与其他安全管理体系同时进行。

10 改进

10.1 总则

使用单位应确定改进的机会，并实施必要的措施，以实现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预期结果。

10.2 更新

使用单位应主动根据有关变更情况对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影响，及时更新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包括范围、隐患等级和类别、隐患信息等内容。变更情况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发生变化；
- b) 同类型风险点或者相关行业发生事故灾害，对事故、事件或其他信息有新的认识；
- c) 组织机构或管理体系发生重大调整；
- d) 风险点周边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 e) 生产工艺流程、关键设备设施或工作条件发生变更；
- f) 设备的结构、控制系统、重要材料改变；
- g) 新辨识出的危险源；
- h) 风险程度或者风险控制措施变化；
- i) 单位开展非常规作业活动、新增或变更的功能性区域、装置或设施；
- j) 定期检查评审中发现的问题。

附 录 A
(资料性)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格式

A.1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项目清单

表 A.1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项目清单

(受控记录号)

年 月 日

№:

排查项目/ 排查途径	排查依据		排查要求	排查类型	排查级别	排查时间	排查人员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编制:

审批:

A.2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表

表 A.2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表

(受控记录号)

№:

单位名称				隐患排查责任人		
设备种类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排查设备数量		
排查项目 (排查途径)	排查依据		排查结果		排查人	排查日期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符合	不符合		
			打√	隐患治理 通知单编号		
本次排查涉及的设备编号_____						
上述项目的排查工作，已经按特种设备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完成。						
隐患排查责任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备注						

注：不存在不符合项时，直接在隐患排查结果栏目中勾选符合；存在不符合项时，不符合栏目内填写特种设备隐患治理通知单编号。

A.5 特种设备隐患治理记录表

表 A.5 特种设备隐患治理记录表

(受控记录号)

№:

排查部门			隐患排查人	
排查日期	年 月 日		排查依据	
排查途径			排查项目	
隐患描述				
隐患分级分类	☐ 严重隐患； ☐ 较大隐患； ☐ 一般隐患 ☐ 管理类； ☐ 人员类； ☐ 设备类； ☐ 环境类 治理部门（或责任人） 隐患排查责任人 日期			
隐患产生原因分析	责任人 日期			
隐患防护整改措施	责任人 日期			
隐患整改情况	整改方 案编号		说明：	
	整改记 录编号		责任人	日期
隐患上报要求				
隐患治理结果	☐ 整改后符合要求 ☐ 须采取进一步措施			
隐患排查责任人	日期			

注：非特种设备隐患按其他安全生产要求执行；“隐患上报要求”栏填写隐患上报部门。

A.6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表 A.6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受控记录号)

No:

序号	排查日期	排查部门 (责任人)	排查类型	排查依据		隐患类别				隐患级别			隐患治理		备注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管理隐患	人员隐患	设备隐患	环境隐患	一般	较大	重大	治理完成期	治理编号	
小 计													完成治理数量		

统计人：统计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第 页 共 页

A.7 特种设备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治理清单

表 A.7 特种设备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治理清单

(受控记录号)

No:

计划过程							排查过程							整改过程				验收过程		
序号	排查项目	排查项目 与排查标准	排 查 类 型	排 查 周 期	责 任 部 门	责 任 人	排 查 结 果	隐 患 描 述	隐 患 级 别	排 查 人	排 查 时 间	形 成 原 因 分 析	整 改 措 施	整 改 责 任 部 门	整 改 责 任 人	整 改 期 限	资 金 额	验 收 时 间	验 收 人	验 收 情 况
																				
																				
																				

统计人：统计日期：年 月 日～年 月 日第 页 共 页

A.8 特种设备生产现场类隐患排查治理清单

表 A.8 特种设备生产现场类隐患排查治理清单

(受控记录号) №:

风险点					排查项目与排查标准			计划过程				排查过程							整改过程					验收过程		
编号	类型	名称	风险点等级	责任部门	检查项目 (危险源)		标准 (正确做法)	管控措施	排查类型	排查周期	责任部门	责任人	排查结果	隐患描述	隐患级别	排查人	排查时间	形成原因分析	整改措施	整改责任部门	整改责任人	整改期限	资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人	验收情况
					序号	名称																				
	设备设施				1		工程技术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																			
							个体防护																			
							应急处置																			
																										
																										
					2																					
					3																					
					..	..																				

统计人: 统计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第 页 共 页

A.9 特种设备严重隐患整改台帐

表 A.9 特种设备严重隐患整改台帐

(受控记录号)

№:

序号	编号	隐患名称	所在部位	认定依据	认定时间	认定结论	现有整改措施	改进措施	责任部门/ 整改负责人	完成期限	书面报告 上级部门时间	备注
填表单位:					填表人:							

统计人: 统计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第 页 共 页

附 录 B
(资料性)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项目指南

B.1 特种设备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项目

B.1.1 使用管理通用要求审查

使用管理通用要求审查应包括但不限于 TSG 08—2017 的要求，每十二个月至少进行一次。排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 a) 主要义务；
- b) 机构设置；
- c) 管理人员职责与配备；
- d) 作业人员职责与配备；
- e) 档案管理；
- f) 管理制度建立；
- g) 操作规程制定；
- h) 维护保养与检查；水(介)质要求；
- i) 安全警示；
- j) 定期检验程序；
- k) 隐患排查与治理；
- l) 预案与事故管理；
- m) 移装管理；
- n) 使用年限审查。

B.1.2 使用管理专项要求审查

- a) 锅炉使用管理专项要求审查应包括但不限于 TSG 11—2020 等的要求。排查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
 - 改造修理；
 - 安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
 - 管理制度；
 - 管理记录；
 - 应急管理；
 - 技术档案；
- b) 固定式压力容器使用管理专项要求审查应包括但不限于 TSG 21—2016 的要求；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管理专项要求审查应包括但不限于 TSG R0005—2011 的要求。排查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
 - 技术档案管理；
 - 操作规程制定；
 - 作业人员配备；
 - 异常情况报告管理；
 - 隐患处理程序；

- 使用管理情况；
 - 变更使用要求；
 - 临时进口管理；
 - 运输安全要求；
 - 随车装备；
 - 随车资料；
 - 应急救援；
 - 装卸用管的使用。
- c) 工业管道使用管理专项要求审查应包括但不限于 TSG D0001—2009 的要求。排查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
- 管道改造；
 - 管道维修。
- d) 电梯使用管理专项要求审查应包括但不限于 TSG T5002—2017、TSG T7001—2023、[TSG T7008—2023](#) 的要求。排查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
- 使用管理；
 - 使用单位的特别规定；
 - 维保单位要求；
 - 作业人员配备；
 - 维保记录管理。
- e) 起重机械使用管理专项要求审查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TSG 51—2023 的要求。排查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
- 选型采购要求；
 - 安装改造维修程序；
 - 检验和登记程序；
 - 使用单位管理要求；
 - 租用管理。
- f) 客运索道使用管理专项要求审查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排查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
- 管理人员职责；
 - 作业人员配备与职责；
 - 安全管理制度建立。
- g)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管理专项要求审查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排查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
- 管理制度建立；
 - 运行条件审查；
 - 技术档案管理；
 - 人员配备与职责；
 - 设备维护要求；
 - 应急管理要求。
- h)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管理专项要求审查应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TSG 81—2022 的要求。排查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
- 使用单位要求；
 - 作业环境审查；

- 观光车辆的行驶线路图；
- 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

B.2 特种设备生产现场类隐患排查项目

B.2.1 锅炉

- a) 锅炉隐患分类排查应包括但不限于 TSG 11—2020 等的要求。
- b) 锅炉隐患分类排查的途径分为经常性维护保养（包括电站锅炉水气质量异常处理、电站锅炉检修的化学检查、锅炉排污、锅炉化学清洗、水处理系统专项检查等）、定期自行检查和定期检验。

注：使用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业相关要求调整隐患排查途径，但至少应包含上述途径（下同）。

B.2.2 压力容器

- a) 固定式压力容器
 - 固定式压力容器隐患分类排查应包括但不限于 TSG 21—2016 的要求。
 - 固定式压力容器分类排查的途径包括经常性维护保养、月度检查、年度检查和定期检验。
- b) 移动式压力容器
 - 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环节隐患分类排查应包括但不限于 TSG R0005-2011 及其第 2 号修改单的要求。排查途径包括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年度检验（汽车罐车、铁路罐车和罐式集装箱）或年度检查（长管拖车、管束式集装箱）、全面检验（汽车罐车、铁路罐车和罐式集装箱）或定期检验（长管拖车、管束式集装箱）。
 - 移动式压力容器装卸环节隐患分类排查应包括但不限于 TSG R0005-2011 及其第 2 号修改单的要求。排途径包括装卸前检查、装卸中检查、装卸后检查。
- c) 氧舱
 - 氧舱隐患分类排查应包括但不限于 TSG 24—2015 的要求。
 - 氧舱隐患分类排查的途径包括日常安全检查、维护保养、年度检查、定期检验。
- d) 气瓶充装
 - 气瓶充装隐患分类排查应包括但不限于 TSG 23—2021 和 TSG 07—2019 的要求。
 - 气瓶充装隐患分类排查的途径包括充装前检查、充装过程控制、充装后检查、定期检验。

B.2.3 压力管道

- a) 工业管道
 - 工业管道隐患分类排查应包括但不限于 TSG D0001—2009、TSG D7005—2018 的要求。
 - 工业管道隐患分类排查的途径分为经常性维护保养、日常检查、年度检查和定期检验。
- b) 公用管道
 - 公用管道隐患分类排查可参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TSG D7004-2010 的要求。公用燃气管道还应符合国务院相关文件及行业标准的要

求。

- 公用管道隐患分类排查的途径分为经常性维护保养、年度检查和全面检验。

c) 长输管道

- 长输管道隐患分类排查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TSG D7003—2010 的要求。
- 长输管道隐患分类排查的途径分为经常性维护保养、年度检查和全面检验。

B.2.4 电梯

- a) 电梯隐患分类排查应包括但不限于 TSG T5002—2017 和 TSG T7001—2023、TSG T7008—2023 等的要求。
- b) 电梯隐患分类排查的途径分为日常维护保养、自行检查和定期检验。

B.2.5 起重机械

- a) 起重机械隐患分类排查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TSG 51—2023 的要求。
- b) 起重机械隐患分类排查的途径分为日常检查、定期自行检查、特殊检查和定期检验。
注：特殊检查如停用后再次启用前、发生事故后、外界环境发生变化超出设备正常环境条件时等的检查

B.2.6 客运索道

- a) 客运索道隐患分类排查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 b) 客运索道隐患分类排查的途径分为运营前试运行检查、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全面检查维护、定期检验。

B.2.7 大型游乐设施

- a) 大型游乐设施隐患分类排查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 b) 大型游乐设施隐患分类排查的途径分为试运行检查（试运行和相应的安全检查）、定期安全检查（日检、月检、年检）、验收检验和定期检验等。

B.2.8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 a)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隐患分类排查应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TSG 81-2022 的要求。
- b)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隐患分类排查的途径分为日常检查、自行检查、日常维护保养、全面检查和定期检验。

B.3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通用隐患排查清单

表 B.1 给出了特种设备使用管理通用隐患排查清单。

表 B.1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通用隐患排查清单

排查内容	排查时间	排查依据		排查要求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主要义务	每年一次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TSG 08—2017)	2.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要义务如下： (1)建立并且有效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管理制度，以及操作规程； (2)采购、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下同)，并且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采购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3)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建立人员管理台账，开展安全与节能培训教育，保存人员培训记录； (4)办理使用登记，领取《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设备注销时交回使用登记证； (5)建立特种设备台账及技术档案； (6)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情况进行检查，及时纠正违章作业行为； (7)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及时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及其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定、校准，下同)、检修，及时提出定期检验和能效测试申请，接受定期检验和能效测试，并且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8)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发生事故及时上报，配合事故调查处理等； (9)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节能必要的投入；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使用单位应当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机构设置			2.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的类别、品种、用途、数量等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逐台落实安全责任人： (1)使用电站锅炉或者石化与化工成套装置的； (2)使用为公众提供运营服务电梯的(注 2-2)，或者在公众聚集场所(注 2-3)使用 30 台以上(含 30 台)电梯的； (3)使用 10 台以上(含 10 台)大型游乐设施的，或者 10 台以上(含 10 台)为公众提供运营服务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的； (4)使用客运架空索道，或者客运缆车的； (5)使用特种设备(不含气瓶)总量 50 台以上(含 50 台)的。 注 2-2：为公众提供运营服务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指以特种设备作为经营工具的使用单位。 注 2-3：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车站、机场、客运码头、商场、餐饮场所、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宾馆、影剧院、图书馆、儿童活动中心、公共浴池、养老机构等。
管理人员职责与配备			2.4.1 2.4.2	1 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是指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实际最高管理者，对其单位所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节能负总责。 2 安全管理人员 2.1 安全管理负责人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配备安全管理负责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是指使用单位最高管理层中主管本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人员。按照本规则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安全管理负责人职责如下： (1)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的领导职责，确保本单位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 (2)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 (3)组织制定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管理员配备； (4)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且定期组织演练； (5)对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6)组织进行隐患排查,并且提出处理意见； (7)当安全管理员报告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应当停止使用时，立即作出停止使用特种设备的决定，并且及时报告本单位主要负责人。

排查内容	排查时间	排查依据		排查要求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管理人员职责与配备	每年一次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TSG 08-2017)	2.4.1 2.4.2	2.2 安全管理员 2.2.1 安全管理员职责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是指具体负责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人员。安全管理员的主要职责如下： (1)组织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2)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3)组织制定特种设备操作规程； (4)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5)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定期自行检查； (6)编制特种设备定期检验计划，督促落实定期检验和隐患治理工作； (7)按照规定报告特种设备事故，参加特种设备事故救援，协助进行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 (8)发现特种设备事故隐患，立即进行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且及时报告本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 (9)纠正和制止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 2.2.2 安全管理员配备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的数量、特性等配备适当数量的安全管理员。按照本规则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使用单位以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并且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1)使用额定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2.5 MPa 锅炉的； (2)使用 5 台以上(含 5 台)第 m 类固定式压力容器的； (3)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的； (4)使用 10 公里以上(含 10 公里)工业管道的； (5)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客运拖牵索道，或者大型游乐设施的； (6)使用的特种设备(不含气瓶)总量 20 台以上(含 20 台)的。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使用单位可以配备兼职安全管理员，也可以委托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的人员负责使用管理，但是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的责任主体仍然是使用单位。
作业人员职责与配备			2.4.4	1 作业人员职责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其主要职责如下： (1)严格执行特种设备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并且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2)按照规定填写作业、交接班等记录； (3)参加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4)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且作出记录； (5)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并且按照规定的程序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6)参加应急演练，掌握相应的应急处置技能。 锅炉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锅炉节能管理制度，参加锅炉节能教育和技术培训。 2 作业人员配备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数量、特性等配备相应持证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并且在使用特种设备时应当保证每班至少有一名持证的作业人员在岗。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医院病床电梯、直接用于旅游观光的额定速度大于 2.5 m/s 的乘客电梯以及需要司机操作的电梯，应当由持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人员操作。

排查内容	排查时间	排查依据		排查要求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档案管理	每年一次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TSG 08-2017)	2.5	使用单位应当逐台建立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使用登记证； (2)《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3)特种设备设计、制造技术资料 and 文件,包括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含合格证及其数据表、质量证明书)、 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书、型式试验证书等； (4)特种设备安装、改造和修理的方案、图样(包括压力管道单线图或轴测图)、材料质量证明书和施工质量证明文件、安装改造修理监督检验报告、验收报告等技术资料； (5)特种设备定期自行检查记录和定期检验报告； (6)特种设备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7)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维护保养记录； (8)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校验、检修、更换记录和有关报告； (9)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报告)及事故处理报告。 特种设备节能技术档案包括锅炉能效测试报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改造技术资料等。 使用单位应当在设备使用地保存上述(1)、(2)、(5)、(6)、(7)、(8)、(9)规定的资料和特种设备节能技术档案的原件或者复印件，以便备查。
管理制度建立			2.6.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特种设备使用安全节能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需要设置时)和相关人员岗位职责； (2)特种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和有关记录制度； (3)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定期检验、锅炉能效测试申请实施管理制度； (4)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5)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与作业人员管理和培训制度； (6)特种设备采购、安装、改造、修理、报废等管理制度； (7)特种设备应急救援管理制度； (8)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9)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管理制度。
操作规程制定			2.6.2	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所使用设备运行特点等，制定操作规程。操作规程一般包括设备运行参数、操作程序和方法、维护保养要求、安全注意事项、巡回检查和异常情况处置规定，以及相应记录等。
维护保养与检查			2.7	1 经常性维护保养：使用单位应当根据设备特点和使用状况对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维护保养应当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且作出记录，保证在用特种设备始终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法律对维护保养单位有专门资质要求的,使用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维护保养。鼓励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选择具有相应能力的专业化、社会化维护保养单位进行维护保养。 2 定期自行检查：为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所使用特种设备的类别、品种和特性进行定期自行检查。定期自行检查的时间、内容 and 要求应当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及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 3 试运行安全检查：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在每日投入使用前，其运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开展设备运营前的试运行检查和例行安全检查，对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并且作出记录。

排查内容	排查时间	排查依据		排查要求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水(介)质要求	每年一次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TSG 08-2017)	2.8	锅炉以及以水为介质产生蒸汽的压力容器的使用单位,应当做好锅炉水(介)质、压力容器水质的处理和监测工作,保证水(介)质质量符合相关要求。
安全警示			2.9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将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引起乘客注意的位置。 除前款以外的其他特种设备应当根据设备特点和使用环境、场所,设置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警示标志。
定期检验程序			2.10	(1)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有效期届满的 1 个月以前,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并且做好相关的准备工作; (2)移动式(流动式)特种设备,如果无法返回使用登记地进行定期检验的,可以在异地(指不在使用登记地)进行,检验后,使用单位应当在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将检验报告(复印件)报送使用登记机关; (3)定期检验完成后,使用单位应当组织进行特种设备管路连接、密封、附件(含零部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仪器仪表等)和内件安装、试运行等工作,并且对其安全性负责; (4)检验结论为合格时(注 2-5),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检验结论确定的参数使用特种设备。 注 2-5:有关安全技术规范中检验结论为“合格”“复检合格”“符合要求”“基本符合要求”“允许使用”统称为合格。
隐患排查与治理			2.11	1 隐患排查 使用单位应当按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进行隐患排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消除,待隐患消除后,方可继续使用。 2 异常情况处理 特种设备在使用中发现异常情况的,作业人员或者维护保养人员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且按照规定的程序向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预案与事故管理			2.12	1 应急预案 按照本规则要求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的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且作出记录;其他使用单位可以在综合应急预案中编制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的内容,适时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演练,并且作出记录。 2 事故处置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使用单位,应当根据应急预案,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且按照《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的要求,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同时配合事故调查和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发生自然灾害危及特种设备安全时,使用单位应当立即疏散、撤离有关人员,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移装管理			2.13	特种设备移装后,使用单位应当办理使用登记变更。整体移装的,使用单位应当进行自行检查;拆卸后移装的,使用单位应当选择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安装。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拆卸后移装需要进行检验的,应当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请检验。
使用年限审查			2.14	特种设备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使用单位认为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产品标准的要求,经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合格,由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同意、主要负责人批准,办理使用登记变更后,方可继续使用。允许继续使用的,应当采取加强检验、检测和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使用安全。

附 录 C
(规范性)
特种设备隐患分类分级目录

C.1 特种设备严重隐患目录及其分类

表 C.1 给出了特种设备严重隐患目录及其分类。

表 C.1 特种设备严重隐患目录及其分类

序号	隐患类别	隐患目录
1	设备类 (S)	在用的特种设备是未取得许可进行设计、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的
2		在用的特种设备是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使用资料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导致检验不合格的电梯除外）
3		在用的特种设备是国家明令淘汰的
4		在用的特种设备是已经报废的
5		在用特种设备存在必须停用修理的超标缺陷
6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7		在用特种设备超过规定参数、使用范围使用的
8		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包括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等缺少、失效或失灵
9		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或热水锅炉改为蒸汽锅炉使用
10		在用特种设备是已被召回的（含生产单位主动召回、政府相关部门强制召回）
11	管理类 (G)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隐患，继续使用的
12		使用被责令整改而未予整改的特种设备
13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不予报告而继续使用的
14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
15		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16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检查的
17		电梯使用单位委托不具备资质的单位承担电梯维护保养工作的
注：根据产生特种设备隐患的直接原因，特种设备隐患分为管理类、人员类、设备类、环境类四个类别： a) 因管理缺失所产生的隐患为管理类隐患（代号:G）； b) 因人员自身或人为因素所产生的隐患为人员类隐患（代号:R）； c) 因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缺陷、缺失或失效所导致的隐患为设备类隐患（代号:S）； d) 因特种设备使用环境变化导致的隐患为环境类隐患（代号:H）。		

C.2 特种设备较大隐患目录及其分类

表 C.2 给出了特种设备较大隐患目录及其分类。

表 C.2 特种设备较大隐患目录及其分类

序号	隐患类别	隐患目录
1	设备类 (S)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用计量器具的选型、规格及检定不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应标准规定
2		电梯轿厢的装修不符合电梯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要求
3	管理类 (G)	在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4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
5		未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未建立岗位责任、隐患治理等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6		未依法设置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7		未对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等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8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
9		特种设备运营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10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前后检查无记录
11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12		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机械式停车设备等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使用者注意的显著位置
13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
14		对安全状况等级为 3 级压力管道、4 级固定式压力容器和检验结论为基本符合要求的锅炉未制定监控措施或措施不到位仍在使用
15	人员类 (R)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等无证上岗
16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17		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
注：根据产生特种设备隐患的直接原因，特种设备隐患分为管理类、人员类、设备类、环境类四个类别： a) 因管理缺失所产生的隐患为管理类隐患（代号:G）； b) 因人员自身或人为因素所产生的隐患为人员类隐患（代号:R）； c) 因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缺陷、缺失或失效所导致的隐患为设备类隐患（代号:S）； d) 因特种设备使用环境变化导致的隐患为环境类隐患（代号:H）。		

参 考 文 献

- [1] DB21/T 3182—2019 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实施细则
 - [2] DB31/T 1182—2019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通则
 - [3] DB31/T 1183—2019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实施指南
 - [4] DB31/T 1184—2019 特种设备隐患分级分类导则
 - [5] DB31/T 1185—2019 特种设备双重预防体系要求
 - [6] DB37/T 3079—2017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细则
 - [7] DB62/T 2958—2018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规范
 - [8] 关于公布《特种设备目录》的通知（国质检锅[2004]31号）
 - [9]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
-